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
## 115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

# 簡章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

開課日期：115 年 3 月 06 日~115 年 8 月 18 日

# 115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##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

### 報名簡章

##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「115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」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：「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。」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的

透過理論與實做課程的實施，使學員具備職業重建理論、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、生涯發展與轉銜、職業重建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與態度、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、實施各式職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等核心能力。同時培植職業輔導評量員人力，以投入職業重建服務的領域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## 肆、招生名額、對象及資格

##### 一、招生名額與對象：

(一)共計辦理 1 班，招訓 15 名學員。

##### (二)參訓對象：

1.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所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1)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  - (2)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  - (3)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隨班附讀：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或職管員 60 小時課程人員，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。

##### (三)錄訓順序

1.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學校、醫療單位，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2.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3.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。

4.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5.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。

註：上述以能全程參與優先錄訓。

#### (四)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點截止，逾期不進入審查。

2. 報名流程：

- (1) 統一以線上報名（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寄相關資料至本會）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HDeDHaQAxS9g4fiH7>，有意參訓者需於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將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，逾期不得進入參訓資格審查，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。
- (2) 寄送書面資料：(表一)報名表(含報名資格審核文件影本)，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寄相關資料至本會於信封上註明「職評專業訓練」以利收件。地址：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。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3. 聯絡方式：聯絡人曾秀玲小姐、侯淑娟小姐

電話：(03)471-8695#1 電子信箱：[merryhouse99@gmail.com](mailto:merryhouse99@gmail.com)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

### 伍、甄選與錄取

#### 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將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學員錄訓審查；報名總人數超過 15 人時，將依申請書的分數徵選較優者。
- (二) 學員甄選以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，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才列入審核。
- (三) 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 2 人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每單位將以 1 人為原則。特殊教育工作者，以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者為優先。學員經錄取後，需填寫「學員課程規範書」，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。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，主辦單位將依此記錄，作為將來審核單位人員受訓之參考。

####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(一) 以 e-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。

(二) 錄取回覆確認：

1. 錄取學員確認參訓請填寫「學員課程規範書」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繳交，之後請致電確認，並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。錄訓後若不克前來，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3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備取學員遞補。
2. 學員錄訓後請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，若在「無正當理由」的情況下沒完成課程（例如中途無故退訓、缺席過多），會被列入紀錄，成為主辦單位未來審核參加其他課程時的依據。

### 陸、課程日期及規劃

#### 一、課程內容

- (一)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。
- (二)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。
- (三)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。

## 二、課程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，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。
- (二)若講師以分組討論、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，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。
- (三)課程考試單一課程答題正確率未達70分者需進行補考；若補考答題正確率仍未達70分者，該課程視為不合格。
- (四)工具實務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：互相施測、測驗分數計算、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。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，以不超過2頁為原則，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，請授課老師批閱。授課講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，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。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。
- (五)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，至少需實習 40 小時。**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，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。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，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，以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。**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事前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之同意。
- (六)115年5月18日(週一)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，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。
- (七)2份職評報告分成n組進行審查，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團認可，才算合格。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。

## 三、課程表(職管 60 小時，課程以灰底為主)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地點
3月06日	08:50~09:00		始業式+注意事項說明	
<b>(一) 職業重建基本概念 25 小時</b>				
3月06日	09:00~12:00	3	國內職重相關法規	桃園市工業會 1201 教室
	13:00~16:00	3	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	
	16:00~17:00	1	職業重建專業倫理	
3月14日	09:30~16:3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3月19日	09:00~12:00	3	職業重建概論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	13:00~16:00	3	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	
3月22日	09:00~16:0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<b>(二)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</b>				
3月23日	09:00~12:00	4	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	13:00~14:00			
	14:00~17:00	3	晤談評量	
3月28日	09:30~12:30	3	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	13:30~16:30	3	可轉移技巧評量	
4月10日	09:30~16:30	6	性向與成就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4月11日	09:30~16:30	6	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地點
4月15日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1-本土化工作樣本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 地點: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	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4 樓
4月18日	09:30-16:30	6	認知與智力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4月24日	09:30-16:30	6	功能性體能測驗 地點: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	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4 樓
4月25日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2-Valpar7 綜合歸類訓練組、 Valpar 8 模擬組裝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03日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3 (實務 6hr) -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08日	09:00-12:00	3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(理論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17日	09:30-16:3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(實務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18日	09:30-16:3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(實務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29日	09:30-16:30	6	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5月31日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4-T/PAL 攜帶式評估治療組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6月07日	09:30-16:30	6	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(含理論 3hr 與實務 3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1 教室
6月09日	09:00-17:00	7	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(含理論 4hr 與實務 3hr)	桃園市工業會 902 教室
(三)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				
6月個案實作(1):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職評實習 (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實作 1 個案)				
7月14日	09:30-16:30	6	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	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/801、901 教室
7月個案實作(2):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職評實習				
8月18日	09:30-16:30	6	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I	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/801、901 教室

#### 四、授課地點與相關規定

##### (一)上課地點

1. 桃園市工業會/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F/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F



2.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號4F

(二)上課時間: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00~16:00(或 17:00)，遲到 20 分鐘需請假 1 小時(當天課後筆試，如 16:00 下課，則為 16:00~17:00 考試)。

##### (三)交通位置圖

###### 1. 桃園市工業會

- **搭乘火車：**於火車站下車後，由中正路、大同路口出站，於遠東百貨公司前直接搭乘桃園市免費接駁巴士（電動低底盤）先前往桃園市政府，下車後再步行至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(近星巴克)。
- **開車：**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，至桃園市政府前停車場停車。

###### 2.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



- 桃園火車站搭乘以下公車，於松柏園下車，步行約5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  
桃園-八德(GR2)，桃園-龍潭(5053/5044)，桃園-榮家(5060)，桃園-大溪(5096)
- 中壢火車站前站客運總站，搭乘以下公車，於大湳站下車  
中壢-桃園(5010)，中壢-桃園經龍岡(5008)  
大湳站下車後搭乘以下公車往大溪龍潭方向，於松柏園下車，步行約5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

#### (四)請假

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論假別，請假時數超過該堂課 2/1，不予以計算成績及給予時數。

#### (五)差勤管理

1. 每堂課程皆須由受訓者親自簽到，不同課程於不同簽到冊中簽署，並同時領取該堂課授課講義。
2. 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份確認，並接受主辦單位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。

#### (六)環境管理：請學員協助維護教室環境整潔，自製垃圾請其自行放置於垃圾分類處。

#### (七)成績考核規定

1.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結訓證書。
2.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：參加「職管員進用後二年內需完成之職業輔導評量訓練課程」隨班附讀之學員，考試成績達70分以上且作業分數達70分以上者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研習證明。
3.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：理論及實務課程測驗考試或作業未達70分者，或有課程缺席者，將扣除這些課程時數後，視參與合格課程的時數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給時數證明。

#### (八)學員權利義務

1. 受訓學員會加入本會創立的LINE群組，課程相關訊息於群組中通知。
2. 上課當天超過上課時間30分鐘未到者，將主動去電詢問原因並備註於簽到冊中。
3. 薦送學員之食宿、差旅、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。
4. 隨班附讀身分為職管員「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」之學員，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。
5. 超額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(補修或重修)，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包括講義、保險、午餐、實習督導費及報告審查費等。
6. 受訓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。
7. 受訓期間由基金會協助提供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8. 課程結束後，將請學員分別填寫上課學習心得表及滿意度問卷。
9. 若遇異常事件(如颱風事件會在群組中事前通知學員停課資訊，並另擇期補課)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表一

115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 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報名表

參訓類別：全程參訓 職管員 60 小時 隨班附讀 編號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 (請填全名)				職稱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
英文姓名				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報名	
身分證字號				畢業學校 科系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聯絡電話	公:( )	手機:				
	私:( )	傳真:				
職業重建服 務相關工作 年資	單位: _____ 職稱: _____ 年資: _____ 單位: _____ 職稱: _____ 年資: _____ (合計年資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)					
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畢業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人員相關經歷證明資料(證照、資格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(無格式限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申請表(隨班附讀者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課程之證書文件影本(需含課程明細及時數/隨班附讀)					
是否為公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**表二**

## 115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學員課程規範書(確認錄取時填寫)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115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」，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，確定參訓。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查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- 四、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，如有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，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工作追蹤關懷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。

**出勤管理規定**

- 一、錄訓學員需參訓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請假學員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20分鐘以上者，請填寫請假單1小時。
- 四、每堂課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缺勤之憑證。
- 五、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分確認，並應接受機關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。

**成績考核規定**

- 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可進行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- 三、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**結訓標準**

- 一、學員需完成全部160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60小時且時數及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未達前述條件之學員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**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訓練課程免費。
- 二、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個人用品。
- 三、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帶保暖衣物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，需經由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請耐心等候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115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##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。

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申請補課
3月06日	08:50-09:00		始業式+注意事項說明	
<b>(一) 職業重建基本概念 25 小時</b>				
3月06日	09:00-12:00	3	國內職重相關法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00~16:00	3	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6:00-17:00	1	職業重建專業倫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月14日	09:30~16:3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月19日	09:00~12:00	3	職業重建概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00-16:00	3	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月22日	09:00~16:0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(二)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</b>				
3月23日	09:00-12:00	4	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00~14:00			
3月28日	14:00~17:00	3	晤談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9:30-12:30	3	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月10日	13:30-16:30	3	可轉移技巧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9:30-16:30	6	性向與成就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月11日	09:30-16:30	6	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月15日			工作樣本 1-本土化工作樣本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9:30-16:30	6	地點: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	
4月18日				
	09:30-16:30	6	認知與智力評量 (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月24日				
	09:30-16:30	6	功能性體能測驗 地點: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月25日				
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2-Valpar7 綜合歸類訓練組、 Valpar 8 模擬組裝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月03日				
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3 (實務 6hr) -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月08日	09:00-12:00	3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(理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申請補課
5月17日	09:30-16:3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（實務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月18日	09:30-16:3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（實務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月29日	09:30-16:30	6	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（含理論 2hr 與實務 4hr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月31日	09:30-16:30	6	工作樣本 4-T/PAL 攜帶式評估治療組（理論 2hr 與實務 4hr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月07日	09:30-16:30	6	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（含理論 3hr 與實務 3hr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月09日	09:00-17:00	7	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（含理論 4hr 與實務 3hr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三)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				
7月14日	09:30-16:30	6	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月18日	09:30-16:30	6	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：灰底為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